

Sky Trade
Finance
Series

天九湾贸易金融丛书

国际商会信用证 案例评析

Case Studies on Letters of Credit

王善论 著

本书针对UCP600实施以来2007至2011年间国际商会的信用证案例做了逐一点评，共136个案例。这些案例是学习、理解及应用信用证游戏规则的最佳资料。本书可以作为高校国际贸易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从业者、国际结算业务从业者的参考用书。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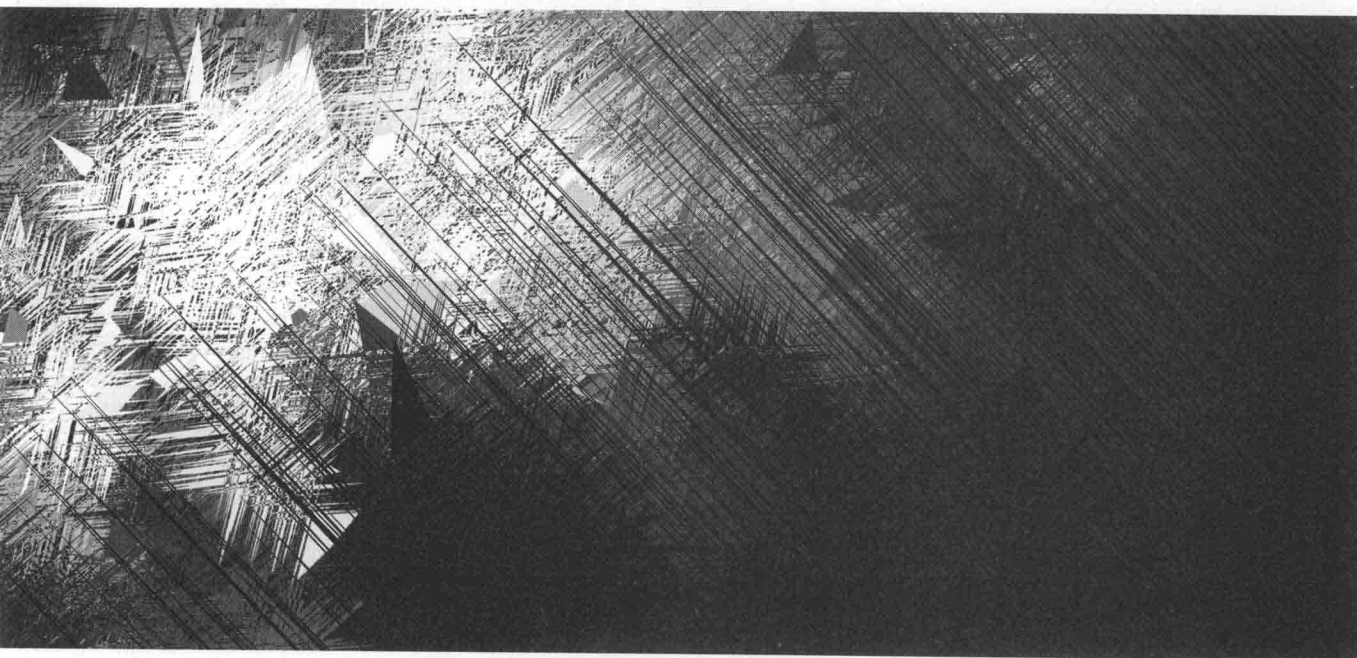
Sky Trade
Finance
Series

天九湾贸易金融丛书

王善论 著

国际商会信用证 案例评析

Case Studies on Letters of Credit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评析/王善论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15-5259-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信用证-案例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6662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插页:1

字数:452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王善论先生的新书《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评析》即将面世,作为天九湾系列丛书的第一本,希望我作个序。忝在知音,一番掂量之后,我欣然提笔。

说起善论兄,那是一个真诚之人,也是一个对贸易金融事业由衷热爱之人。从一个国贸人走来,十多年前创办“国贸人”公益网站,现在则站在国贸专业教书育人第一线,其人其专业其风采其网站如今在海内外已是有口皆碑。

天九湾,全称“天九湾贸易金融研究团队”,创立于2014年2月14日。天九湾旨在打造成为一个人民币市场化和国际化、流贷贸易融资化的宏大背景下,汇聚和培养中国贸易金融专业人才的公益性草根研究团队。研究成果第一时间发布于自己的微信自媒体——“天九湾贸易金融圈”上。善论兄是三个发起人之一。

本书是善论兄在贸易金融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平实的语言逐案评析了“晦涩难懂”的国际商会最新专业意见,诠释背景逻辑,阐发实务应用,不乏独到见解。无疑地,这填补了国内在信用证研究领域的一个空白。值得一读。

是为序。

天九湾贸易金融研究团队发起人
中国国际商会信用证专家、国际商会国际结算纠纷裁决专家
兴业银行支付结算部国际业务专家
林建煌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引言

本书的编写源于作者在授课过程中,要求学生翻译一些典型的信用证案例,然后围绕案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和点评,并发布到“国贸人(www.guomaoren.com)”网站。后来在兴业银行林建煌先生的倡导下,联合发起并注册了微信账号“天九湾贸易金融圈(SkyTradeFinance)”,便将这些案例重新整理,并添加个人点评,在该微信平台上进行连载。

一、本书收录了自 UCP600 实施以来 136 个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ICC Opinions 和 DOCDEX Decisions)。

二、除非另有说明,本书中的全部案例均适用于 UCP600,因而在案例背景中没有一一指明其所适用的规则。只收录了少数几个适用 UCP500 的案例(R663, R664, R672 和 R779)。

三、每个案例均列出了所涉 UCP600、ISBP681 和 ISBP745 条款编号,建议读者参照 UCP600、ISBP681 和 ISBP745 原文条款阅读本书案例。

四、“TA xxx”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根据收到咨询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的案例编号;“R xxx”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定期将经批准的 TA 编号的正式意见整理出版时按照案例所涉规则条款顺序重新分配的编号。

五、DOCDEX(ICC Rules for Documentary Instruments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是国际商会专为信用证、托收、保函等业务设计的争议解决方式。

六、每个案例包括背景、问题、分析与结论、点评几个部分。前面是对案例的简要描述,若有疑问,请查阅案例原文。案例点评部分仅为作者本人的观点,供读者参考。在部分案例点评中,还提出了一些在作者本人看来存疑的问题,供读者思考。

七、有少数几个意见(比如 R644, R751, R766)的结论已被取代或推翻,但仍被收录的原因是为了让读者了解所涉问题的演变过程,以更好地理解目前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若将 UCP 比作信用证领域的“法律”,那么国际商会意见和 DOCDEX 裁决就属于这部重要“法律”的“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解读了 UCP 规则背后的原理和精神,及其在实务中的应用。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这些意见正是构成 ISBP 条文的主要来源,当然也会是日后修订 UCP 的重要依据。

王善论

目 录

ICC opinions

R626/TA652rev	“当地商会”指何地的商会？	3
R627/TA640	单据的 legalization 与 certification	4
R628/TA661rev	该如何确定信用证项下汇票的受票人？	6
R629/TA672rev	已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是否享有向开证行独立的索偿权？ ...	8
R630/TA655rev	指定银行使用“accepted by us”的措辞是否表明其已承担延期 付款责任？	11
R631/TA644rev	非单据性条件真的可以完全不予置理吗？	13
R632/TA657rev	CMR 上的手写日期是否需要证实？	15
R633/TA663rev	证明的结果必须是来自出具相应证书的一方吗？	17
R634/TA638rev	UCP600 条款的排除及信用证的修改问题	19
R635/TA658	提单上的信用证号码问题能否成为开证行的拒付理由？	23
R636/TA668rev	快递收据是否必须签署？	25
R637/TA654rev	运输单据的通知人必须注明地址吗？	27
R638/TA629	信用证允许提交的运输单据与运输路线是否矛盾？	29
R639/TA651rev	如何满足信用证提交“House B/L”的要求？	31
R640/TA641	货物收据是否需要显示交货地点？	33
R641/TA650rev	多式联运单据的批注问题	35
R642/TA666rev	考虑多式联运单据不同预先印就文字时的批注问题	37
R643/TA669rev	货代提单不可接受时提单的签署问题	40
R644/TA665rev	提单显示了不同于装运港的收货地时的批注问题	41
R645/TA667rev	提单显示了前程运输工具时的批注问题	43
R646/TA642rev	提单上的运费条款是否构成不符？	45
R647/TA662rev	如何认定租船提单？	46
R648/TA635rev	Congenbill 一定是租船提单吗？	48
R649/TA656	国际内陆运单是否需要注明“copy for shipper”？	51
R650/TA671	对装运次数的规定是否仅限在第 43P 或 47A 栏位？	53

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评析

R651/TA639rev	若单据遗失,开证行可以要求提供单据副本吗?	55
R652/TA653	第一受益人能否替换第二受益人的价值和产地联合证书?	58
R653/TA632rev	排除第 38 条 k 款后转让行还能受 UCP600 保护吗?	59
R654/TA647rev	单据的印就格式受信用证限定语言的约束吗?	61
R655/TA631rev	信用证业务外包时的交单问题	63
R656/TA659rev	开证行是否应在信用证中明确扣费项目及标准?	65
R657/TA670	船证签发人“shipping company”的含义	67
R658/TA664rev	单据更正的证实问题	68
R659/TA634rev	提单必须要有出具日期吗?	70
R660/TA636rev	可用 IATA 代码标明承运人名称吗?	72
R663/TA613	可以部分议付吗?	74
R664/TA592	信用证可兑用余额是否因拒付的交单金额而减少?	75
R672/TA605rev	拒付通知对不符点描述不充分的后果	77
R715/TA677rev	开证行有权限制受益人更正单据的权利吗?	80
R716/TA704rev	信用证该如何修改或排除 UCP 规则?	82
R717/TA728rev	备用信用证项下的未付发票是否应按照 UCP600 第 18 条 审核?	84
R718/TA691rev	公司印章能否充当公司名称及签字的双重功能?	86
R719/TA717rev2	交单地点之争	88
R720/TA712rev	央行管制能否成为开证行的拒付理由?	90
R721/TA674rev	付款到期日的延期问题	92
R722/TA690rev4	如何正确理解 UCP600 第 12 条 b 款?	94
R723/TA726	租船提单上多个装运港的批注问题	97
R724/TA731rev	保单上有关损害与损失的各类条款是否不符?	99
R725/TA749	单据中的免责声明是否构成不符?	101
R726/TA723rev	保兑行违反处置单据指示的后果	103
R727/TA747rev	原产地证书必须显示货描吗?	106
R728/TA685rev	健康证书的货描问题	108
R729/TA681rev	提单必须显示货描吗?	110
R730/TA703rev	汇票的语言问题	112
R731/TA714rev2	早交单构成不符吗?	114
R732/TA696	申请人作为提单通知人时的地址问题	117
R733/TA702rev	空运单收货人及通知人的地址问题	119
R734/TA727rev	货代提单不可接受?	121
R735/TA741rev	开证行在 UCP 框架内的付款责任	123
R736/TA697rev	开证行能否以货物无法清关为由拒付?	125
R737/TA742rev	保兑行保兑责任消失后的后续责任问题	127

R738/TA719rev	开证行能否索回多支付的款项?	129
R739/TA676rev	开证行可以发两份拒付通知吗?	131
R740/TA722rev	单据上不同的合同号是否构成不符?	133
R741/TA700rev	开证行的扣费问题	135
R742/TA698rev	MT799 能否用来改证?	138
R743/TA689	拒付时间、非单据化条件及法院禁令问题	140
R744/TA744rev	开证行能否在拒付的同时将提单背书给申请人?	142
R745/TA737rev	可在线核实的原产地证书能否作为正本?	144
R746/TA734	信用证条款中“except”的含义	146
R747/TA706rev3	备用信用证项下发票的开立问题	148
R748/TA716rev2	单据中的当事人必须包含地址和国别吗?	150
R749/TA705rev	信用证自身矛盾的风险由谁承担?	151
R750/TA701rev	运输单据上的收货地、装运港等是否必须显示国别?	154
R751/TA735rev	运输路线与运输单据及其所适用的运输单据条款问题	156
R752/TA748	承运人能否据称是位于另一国家的承运人的分支机构?	158
R753/TA695rev	注明提单承运人的方式	160
R754/TA750rev	承运人的分支机构可以承运人身份签署提单吗?	162
R755/TA679rev	提单的装船批注问题	164
R756/TA743rev	提单可以批注货物在装运港装上前程运输工具吗?	166
R757/TA708rev	提单上的收货地、装运港、卸货港或交货地是否必须显示 国名?	169
R758/TA675rev	提单上的放货条款是否构成拒付理由?	171
R759/TA680rev	银行有必要审核提单背面的承运条款和条件吗?	174
R760/TA678rev	是否有必要审核承运条款来确定承运人的名称?	176
R761/TA751rev	租船运输的转运问题	178
R762/TA683	开证行需要审核信用证要求的租船合同吗?	180
R763/TA693	公路运输单据的签署问题	182
R764/TA730rev	银行需要审核保单上的保费条款吗?	184
R765/TA673rev	可以接受保险经纪人签发的保单吗?	186
R766/TA709rev	保单上的仓至仓条款问题	188
R767/TA732	保单的副签日期可以视为保险生效的时间吗?	191
R768/TA687rev	保险金额需要精确到两位以上的小数吗?	193
R769/TA720rev	能否依据 UCP600 第 18 条审核临时发票?	195
R770/TA684	运输单据上加注内容与预先印就内容不一致会导致矛盾吗?	198
R771/TA686rev	单据中的不同语言含义不同,是否导致不符?	199
R772/TA746rev	保单按要求显示了索赔代理吗?	201
R773/TA738rev	是否可用单独的证明满足对单据签署的证实要求?	203

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评析

R774/TA699rev	单据必须用英语出具吗?	205
R775/TA754rev	发票金额可以四舍五入吗?	208
R776/TA692rev	有签字盖章栏的单据必须盖章吗?	211
R777/TA694	如何确定一份面函下多套单据的付款到期日?	213
R778/TA688rev	保险单据的被保险人与背书问题	215
R779/TA736rev	交单人的退单或改单是否意味着对单据不符的认可?	217

DOCDEX Dec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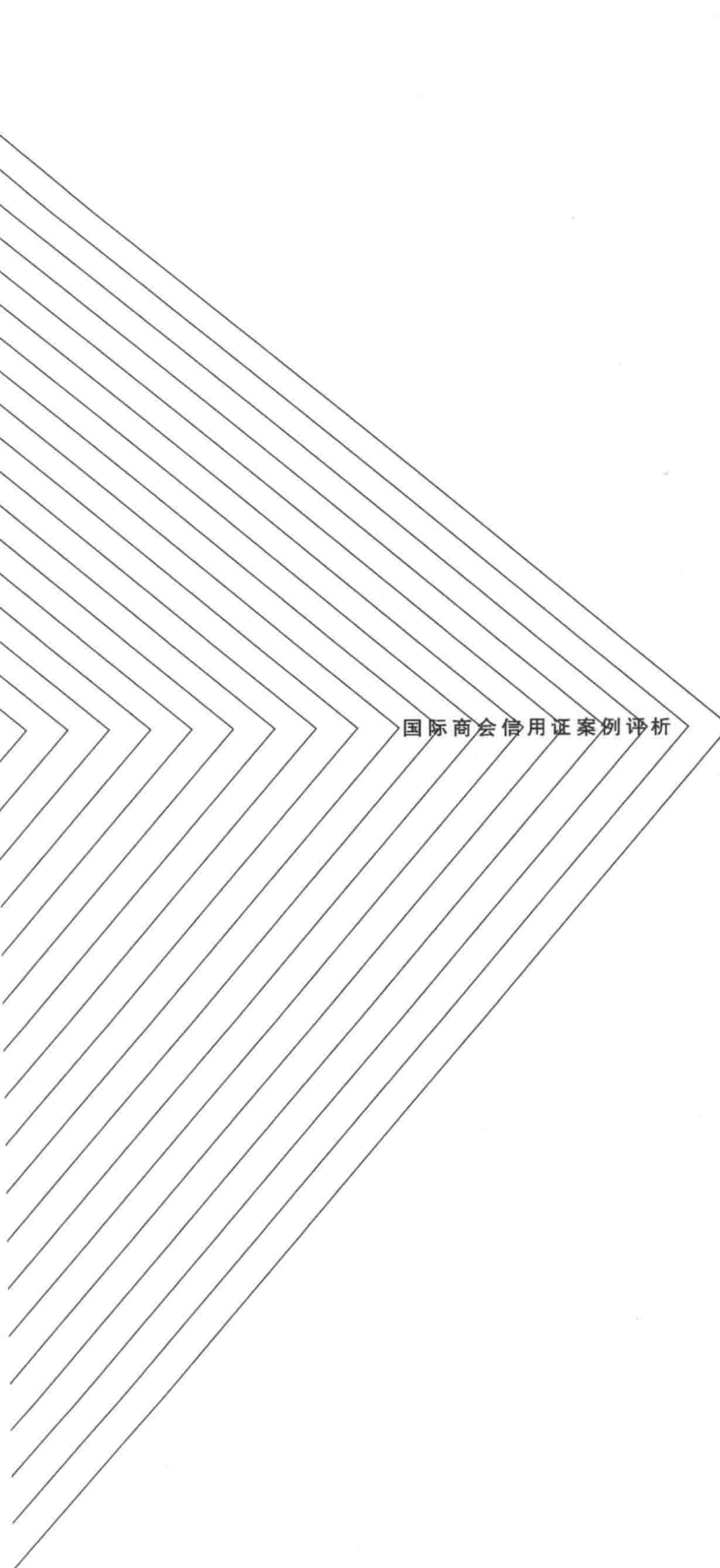
DOCDEX Decision No.270	通知行有权审核单据吗?	223
DOCDEX Decision No.276	开证行发出拒付通知的时限	225
DOCDEX Decision No.277	“arrival advising report”是什么单据?	227
DOCDEX Decision No.280	开证行应承担混合付款信用证规定不明的风险吗? ...	229
DOCDEX Decision No.281	信用证有价格浮动条款时银行如何确定价格?	231
DOCDEX Decision No.282	受益人提交更正单据需要开证行的授权吗?	234
DOCDEX Decision No.284	租船提单的签署表明了代理的对象吗?	237
DOCDEX Decision No.285	寄单证明可以显示邮寄了“保险单或保险证明”吗? ...	239
DOCDEX Decision No.286	议付可发生在信用证有效期后吗?	242
DOCDEX Decision No.287	保单上的船名一定要加注航次号吗?	244
DOCDEX Decision No.288	受益人须背书凭开证行指示的提单吗?	246
DOCDEX Decision No.290	单据上运输路线的颠倒算是拼写错误吗?	248
DOCDEX Decision No.291	议付行需要核实仓单是否被重复交单吗?	250
DOCDEX Decision No.292	提单的货描需要与信用证一样吗?	252
DOCDEX Decision No.293	汇票更正的证实问题	253
DOCDEX Decision No.296	开证行有效拒付的要求	256
DOCDEX Decision No.297	议付及议付行地位的确定	260
DOCDEX Decision No.298	保兑行可以拒绝偿付指定银行吗?	263
DOCDEX Decision No.299	受益人指示保兑行“as presented”寄单的后果	266
DOCDEX Decision No.300	拒付通知中对单据处置方式的表述	269
DOCDEX Decision No.303	MT734 电报中仍需注明拒付的意思表示吗?	272
DOCDEX Decision No.304	单据的日期矛盾是否构成不符?	275
DOCDEX Decision No.305	开证行应支付基于信用证全额的保兑费吗?	277
DOCDEX Decision No.308	开证行与第二受益人有直接关系吗?	279
DOCDEX Decision No.309	信用证的修改必须告知保兑行吗?	283
DOCDEX Decision No.310	单据上的计算错误能否作为拒付理由?	286
DOCDEX Decision No.311	产地证书上的添附内容需要出让人证实吗?	289
DOCDEX Decision No.312	银行需要核实提单签字人的身份吗?	291

目 录

DOCDEX Decision No.314	UCP600 与当地法律的关系	293
DOCDEX Decision No.316	法院禁令撤消后银行仍应承担付款责任吗?	295
DOCDEX Decision No.317	法院可以因为其他交易的问题而禁止开证行 付款吗?	297
DOCDEX Decision No.318	银行需要越过单据表面判断交单是否相符吗?	299
DOCDEX Decision No.319	提单日期可以晚于装船期吗?	302

附 录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装船批注要求的建议	307
关于在适用国际商会规则的贸易融资工具(例如: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跟单 托收和见索即付保函)中使用制裁条款问题的指导书	315
索 引	318



国际商会信用证案例评析

ICC opinions

R626/TA652rev

“当地商会”指何地的商会？

关于：

UCP600 第 3 条。

背景：

信用证要求一份由当地商会(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货物原产于受益人国家以外的地方。

问题：

“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指受益人所在地还是货物原产地的商会？

分析及结论：

“当地商会”的表述并不明确，可能是产品原产地、受益人所在地，也有可能是装运、发运、收货地。

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 UCP600 第 3 条：“用诸如‘第一流’、‘著名的’、‘合格的’、‘独立的’、‘正式的’、‘有资格的’、‘本地的’等词语描述单据出单人时，允许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人出具该单据”，本案中的原产地证明可由任何商会出具。

点评：

包括 UCP600 第 3 条所列举的措辞均属模糊用语，银行审单时不可能违背独立性原则，越过单据表面去加以核实或揣测，因此做出有利于受益人一方的解释。这种解释很可能出乎申请人的预料，但本应由申请人承担措辞含义模糊的风险。

与当地商会表面上相似的一个说法是：出口国商会。

早在 UCP500 时代，国际商会就公布了 R377, R392 等意见，其中信用证要求原产地证明由出口国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 in exporting country)认证，最后的结论反映在 ISBP 之中：出口国可以是受益人所在国、货物原产国、承运人收货或货物起运国。

R627/TA640

单据的 legalization 与 certification

关于:

UCP600 第 3 条, UCP500 第 20 条 d 款。

背景:

信用证要求:

“Commercial invoice to be certified by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legalized by
xxxx embassy/consulate.”

问题:

信用证所要求的商业发票该如何去证实或认证?

分析及结论:

信用证对商业发票的要求包含两层意思:(1)发票须经商会证实;(2)单据须经大使馆/领事馆认证。

当信用证未具体规定如何满足须经证实和认证的要求时,UCP600 第 3 条(第 4 段)和 UCP500 第 20 条 d 款体现了对“经证实的(certified)”和“经认证的(legalized)”的解释。

如果一份商业发票没有经商会证实和经大使馆/领事馆认证,显然该商业发票与信用证不符。确实,词语“已经证实(certified)”和“已经认证(legalized)”经常会交替使用。

在 UCP500 和 UCP600 下,须经商会证实(certification)的要求必须由单据表面任何看似满足该要求的签字、标记、印戳或标签来满足。

单据的认证(legalization)通常用于在一个国家签署(来源国)的单据需在另一国(目的国)使用的场合。为使单据获得目的国的认可并作为有效单据,需要由来源国对单据予以认证。同样,认证的要求可由任何看似满足该要求的签字、标记、印戳或标签来满足。

在商业发票上不必显示诸如“经证实的(certified)”“经认证的(legalized)”“经签证的(visaed)”的字样。商会通常在单据上盖上它的印戳及签字即可。单据上的印戳和签字的用语可能是开证行所不了解的语言,例如,使用的是受益人所在国的语言。与此类似,认证所使用的通常是进口国的语言。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使得 UCP 规定银行应接受任何形式看似满足须经证实和认证的要求的签字、标记、印戳或标签。

点评:

本案的分析与结论部分对 UCP600 第 3 条第 4 段做了进一步的阐述。

1. Legalise, visa, certify, authenticate, witness 等类似措辞用于单证含义较模糊,有时甚至混用,中文翻译也很困难。

2. 如果信用证本身对单据的上述要求没有具体规定该如何满足,则任何形式的看似满足此类要求的签字、标记、印戳或标签均可,即便所使用的是开证行所不了解的语言。

R628/TA661rev

该如何确定信用证项下 汇票的受票人？

关于：

UCP600 第 6 条。

背景：

一份凭远期汇票可在某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兑用的承兑信用证。

问题：

1. 汇票的受票人应该是谁？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若可在任何银行兑用）还是开证银行？
2. 如果受票人是开证行，指定银行可以承兑吗？

分析及结论：

1. 如果信用证规定在某指定银行承兑兑用，那么汇票就应该以该指定银行为受票人（如果它同意按指定行事）。如果信用证规定可在任何银行承兑兑用，则该信用证必须规定汇票的受票人为“该指定银行”。该指定银行是应受益人请求，同意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则汇票的受票人就是该指定银行。
2. 如果汇票的受票人是开证行，它应由开证行承兑。而且如果汇票的受票人是开证行，那么信用证就应该规定由指定银行议付，而非承兑。

点评：

信用证项下汇票的受票人问题涉及开证行开证时如何设计、受益人制单时如何制作两个层面的技术问题。

基于本案的结论，国际商会在 ISBP745 第 B10—12 段对此做了详细的要求及指引。

1. 开证行如何设计汇票的受票人？

- 1.1 若为可在某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兑用的议付信用证，依据议付的定义，汇票的

受票人应该是该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一般是开证行。反过来看,若规定受票人是开证行,则信用证的兑用银行/方式应该是由指定银行议付(available with a nominated/any bank by negotiation)或开证行承兑(available with the issuing bank by acceptance),不能是由开证行议付(available with the issuing bank by negotiation)。

1.2 若为可在某指定银行兑用的承兑信用证,汇票的受票人就是愿意按指定行事且同意承兑汇票的该指定银行。

1.3 若为可在任何银行兑用的承兑信用证,汇票的受票人是愿意按指定行事且同意承兑汇票的银行。

2. 受益人如何填写汇票的受票人?

受益人缮制汇票似乎并不复杂。因为如果信用证要求汇票,SWIFT 格式的信用证都会同时会在第 42a 场中明确规定受票人(Drawee)为何人,受益人照做即可。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简单,ISBP745 针对指定银行不愿按指定行事或交单不符的状况做了进一步指引:

2.1 若为可在某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兑用的承兑信用证,汇票的受票人做成该指定银行(非保兑行),但该指定银行决定不按指定行事,受益人有如下 3 种可能的选择。

选择一:重新将受票人做成保兑行,如有的话,或要求将单据照转给保兑行(不重做汇票);

选择二:将受票人重新做成另一家愿意按指定行事且同意承兑汇票的银行,并向其交单(该选项仅适用于可在任何银行承兑的信用证);

选择三:要求将单据照转给开证行,无须重做汇票,也可以重做一份以开证行为受票人的汇票,一并转递。

2.2 若为可在保兑行承兑的信用证,汇票的受票人就做成该保兑行。在交单不符的情况下,且保兑行决定不恢复保兑,受益人可要求将单据照转给开证行,无须重做汇票,也可以重做一份以开证行为受票人的汇票,一并转递。